

附件 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要点

一、依据

(一)《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二)生态环境部等 13 部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 号);

(三)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四)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5 号)。

二、核算方法

(一)核算公式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公式为:

$$G = \frac{H}{K} \times 100\%$$

其中, G 代表某行政区域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H 代表某行政区域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 K 代表某行政区域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统计表附后。

（二）面积核定

1、前期准备

生态环境部门完善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的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不包括经调查不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地块）和污染地块空间信息，梳理试点期间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信息并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梳理试点期间的涉及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情况及地块图斑等相关信息。

2、K 的核定

自然资源部门将已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块图斑同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图斑进行空间叠合，取两者交集面积，即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考核基数（分母 K）。

3、H 的核定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核定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中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面积；将上述面积中已上传相关报告（方案）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计为分子 H。

三、几点说明

（一）试点期间：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指适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地块，即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

使用权的，以及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三）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但经评估确认不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其面积按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计算。

（四）未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以及未将相关报告（方案）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的地块，其面积按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计算。

表 1 XX 市/县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统计表

填表时间：

序号	再开发利用地块基本信息						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 基本信息		再开发利用污染地 块面积（m²）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应 规划用地要求的再开发 利用污染地块面积 （m²）
	名称	涉及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编号	颁发 日期	范围与 边界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m²）	范围与 边界	面积 （m²）		
1										
2										
3										
4										
5										
合 计										
XX 市/县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XX%

注：1. “名称”一栏填报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污染地块名称；2. “范围与边界”一栏填报拐点坐标，每个地块都用一张图表示出来。

附件 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参考案例

某市对一区域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开展了核算，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汇总统计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所在区域所有已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中涉及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疑似污染和污染的地块，共计 8 块，8 个地块均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附规划许可证作为证明材料）

2.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详规）图纸，1、3、4、5 号地块均在 A 污染地块范围内，2、6、7 号地块均在 B 污染地块范围内，8 号地块中有 1950m^2 属于 C 污染地块。将各污染地块的用地范围和边界与区域控详规图进行叠加，确定这 8 个地块的面积，共计 294058.39m^2 。其中 1-7 号地块均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8 号地块共计 6836.02m^2 ，有 1950m^2 属于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即 4886.02 未开发利用。因此该区域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为 289172.37 （等于 294058.39 减去 4886.02 ） m^2 （分母 K）。（各地块用地面积和土地用途来源于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提交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等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8 号地块中属于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面积由所在区域控详规图计算得出。）

3. A、B、C 污染地块均完成修复，符合用地规划性质土壤环境质量。三幅地块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的相关材料已上传全国污染

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附相关报告截图、专家评审意见等作为证明材料）

4. 根据第 3 条，可以确认所在区域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为 289172.37m^2 （分子 H）。

5. 根据公式 $G=H/K \times 100\%$ ，所在区域 $H=289172.37\text{m}^2$ ， $K=289172.37\text{m}^2$ ，该区域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

抄 送：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